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上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上進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上進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楊上進因公共危險（酒醉駕車）、偽造文書（行使偽造之扣繳憑單）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公共危險（酒醉駕車）、偽造文書（行使偽造之扣繳憑單）等行為，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甚低，行為態樣迥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且行為相互間有相當之時間區隔，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

01 難重複性程度較低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
02 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
04 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
05 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
06 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陳映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